

#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川卫疾控函〔2023〕419号

## 关于确认2023年四川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和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现场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委组织对2023年申请新建（复审）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了现场评估。通过评估，51个县（市、区）达到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标准（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决定命名成都市新都区等28个申请新建示范区的县（市、区）为2023年度四川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，确认成都市彭州市等23个申请复审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。

希望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再接再厉，加大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力度，总结推广创新做法和特色案例，完善政府主导、部门协作、动员社会、全民参与的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丰富示范区建设内涵，提升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质量，推动当地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再上新台阶。各地要学习借鉴示范区建设的成功经验，以示范区创建

工作为抓手，加强部门协同，动员全民参与，积极打造健康支持性环境，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，探索建立慢性病医防协同融合服务模式和机制，推进慢性病“防筛治康管护养”工作落地落实，为保护和增进全省人民的健康福祉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23年四川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确认名单



附件

## 2023年四川省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 示范区确认名单

### 一、新命名示范区

成都市新都区、大邑县，自贡市贡井区、富顺县，攀枝花市仁和区，德阳市旌阳区、罗江区，广元市昭化区，内江市威远县、资中县，乐山市金口河区、犍为县，宜宾市叙州区、南溪区、江安县，达州市达川区、大竹县、渠县，巴中市平昌县、通江县，雅安市芦山县、汉源县，资阳市雁江区，阿坝州理县，甘孜州康定市、丹巴县，凉山州德昌县、宁南县。

### 二、复审通过示范区

成都市都江堰市、彭州市、邛崃市，自贡市大安区，泸州市江阳区、纳溪区，绵阳市涪城区、游仙区、安州区、盐亭县，广元市朝天区、剑阁县、旺苍县，遂宁市射洪市，乐山市市中区、峨眉山市，南充市高坪区，广安市广安区，巴中市巴州区，雅安市雨城区，眉山市东坡区、洪雅县，凉山州西昌市。